

项目编号：DQ2023-005

政府采购项目

自然资源基础外业核查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部分	具体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自然资源基础外业核查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使用 CA 锁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Q2023-005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基础外业核查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自然资源基础外业核查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	自然资源基础外业核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	21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自然资源基础外业核查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8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10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2.1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自然资源基础外业核查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任一个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 3.6 投标单位须具有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 3.7 投标单位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8 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4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04 月 14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3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使用 CA 锁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洽谈三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子长市瓦窑堡镇秀延街 12 号

联系方式：158773153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名恩首府 1 号楼 1 单元 603 室

联系方式：0911-8808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盼盼

电话：0911-880812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标人：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 ◇ 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 ◇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 ◇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已通过财政核准的进口产品，仅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未通过财政核准的进口产品，禁止进口产品参与本项目投标
- ◇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二. 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 (1) 凡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并经营采购人所需服务，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重大经济纠纷；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2、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5、投标标的物

如涉及，投标人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6、项目现场勘察

如涉及，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组织。

7、样品递交

如涉及，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样品。

三．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报名后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招标文件并按要求确认信息，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

件；招标文件一经发放，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招标文件的澄清

对招标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评标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自然资源基础外业核查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的采购内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

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2.6 投标单位须具有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2.7 投标单位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8 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9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单位基本开户信息；

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 2.1-2.10 项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投标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3、限制投标要求

（1）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4）资质证明文件；

- (5) 商务方案。
- (6) 技术方案。
- (7) 投标人承诺书。
- (8) 投标文件按必须单独制作封装。

5、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服务内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服务报价、其它费用、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银行汇票、转账等形式，采用银行保函、银行汇票等方式的，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出具；采用转账、汇票等方式的，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本次投标活动需交纳保证金为：（大写）肆佰元整（¥400.00）

户 名：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马家湾支行

账 号：61050168980000000723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备注：保证金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缴纳的，需在备注栏标明本次投标项目编号：DQ2023-005。

(4) 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5)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6) 投标保证金退还：

A. 未中标人：招标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各投标人，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中标人：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上）。中标服务费到账后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a. 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b.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c. 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不提交投标文件并未在开标前提交书面投标放弃函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d.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

1) 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9) 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若有）。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本次招标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共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 word 及 PDF 版本，用 U 盘及光盘拷贝）壹份，资质证明文件壹份，唱价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禁止盖章后复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第几页 共几页)；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投标文件需逐页盖章或盖骑缝章。

(8)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9、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10、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相同专业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连同投标文件和联合投标协议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2)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五. 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文件的封装：

A、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及光盘）、资质证明文件、唱价一览表，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唱价一览表”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4）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

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

(2)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审查名称	审查标准	结论
1	报价	投标人的的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合格/ 不合格
2	投标文件数量、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鲜章）	合格/ 不合格
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不合格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不合格
5	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合格/ 不合格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合格/ 不合格

(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但采购内容不相符的视为无效）；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H、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C、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F、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G、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H、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J、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K、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L、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M、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N、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询标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 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质量保证、主要内容等。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

(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 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 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

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内容（总计 100 分）

评分	分值分布	评审要素
投标报价	10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技术方案	58	<p>1、项目理解：投标单位对项目情况分析认识切合实际、合理，对核查工作实施重点理解程度进行综合描述，评标委员会经过对各投标单位横向比较得 1-10 分；对不提供项目情况分析认识，对核查工作实施重点理解程度无描述得 0 分。</p> <p>2、技术路线（14 分）：</p> <p>（1）在自然资源基础业务工作中有实践经验且能详细描述技术路线和方法，有相关基础且准确描述技术路线的，评标委员会经过对各投标单位横向比较得 1-7 分，没有工作基础不得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设计、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研究途径详尽，每一步骤的关键点阐述清晰并具有可操作性，技术参数清晰明确的，评标委员会经过对各投标单位横向比较得 1-7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p> <p>3、实施方案（14 分）：核查方法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时间及人员安排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具体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评标委员会经过对各投标单位横向比较得 1-1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p> <p>4、质量保障（10 分）：质量保障计划完善，标准严格，程序规范，质检措施详尽有效，具有针对性的，评标委员会经过对各投标单位横向比</p>

		<p>较得 1-10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p> <p>5、保密管理措施（10分）：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过程及项目成果的保密管理制度；由评标委员会对保密管理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实操性进行综合评审，经过对各投标单位横向比较得1-1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p>
人员 配备	10	<p>1. 投标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p> <p>2. 投标人指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p> <p>3. 拟派本项目相关人员具有测绘、测量或地图制图或地理信息、地理学或计算机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p> <p>4. 拟指派人员中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文件的，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具有测绘成果质量检查员岗位证书的，每人得 0.5 份，最多得 1 分；</p>
综合 实力	4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每个得1分，满分4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的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者不得分。</p>
	6	<p>1、投标人具“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p> <p>2、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p> <p>3、投标人具有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或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得2分。</p> <p>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者不得分</p>
业绩	10	<p>投标人能提供2019年以来承担过调查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的计2分，最高得10分；（上述业绩合同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商务 响应	2	<p>投标文件对付款、服务期限、服务地点、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 评委酌情打分0-2分</p>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8）《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八.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另行要求，履约保证金执行以下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 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 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服务费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3、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4、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12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1 = 10.9 \text{ 万元}$

十一. 其它事项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具体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自然资源基础外业核查采购项目

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行业类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本项目为单价招标，具体服务数量以合同为准。

五、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法制保护的重要精神，自然资源部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耕地保护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自然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日常执法，做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维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保护秩序。

2、工作内容

以国家、省级各监管平台下发的卫片执法图斑、耕地卫片图斑、矿产卫片图斑、耕地保护督查、日常性变更遥感监测图斑等为依据，完成 2022 年度各监管平台下发未完成遗留图斑外业核查工作及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内各监管平台下发图斑外业核查工作，协助自然资源局相关单位部门完成下发图斑内业对比、实地外业核查、合法性判定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发现、报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并按时填报核实结果。

3、执行的技术标准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必须执行下述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2)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国土资源部)；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29 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耕地卫片监督方案(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32 号)；

(5)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 2021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执发〔2021〕23 号)；

(6)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2 年遥感监测工作暨探索建立国土资源日常变更机制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2〕6 号)；

(7) 《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试用)》(2017 年修订)；

(8) 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及延安市自然资源局的最新要求等。

4、成果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满足《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29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耕地卫片监督方案(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32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2 年遥感监测工作暨探索建立国土资源日常变更机制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2〕6 号)文件要求及省市等相关要求。

5、项目实施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6、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本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人。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中标人的投标内容及中标总金额（单价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二、服务内容：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因、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六、质保措施

采购人在项目内有义务监督中标单位完成服务技术内容，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

七、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具体与采购方协商

2、付款方式：具体与采购方协商

八、违约责任：

8.1 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服务方违约进行追究。

八、验收：验收须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二、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项目编号：DQ2023-005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或副本)

自然资源基础外业核查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唱价一览表（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 书面声明
-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 第七部分 附件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注：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且包含页码。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内容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__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_____。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格式自拟:

注: 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2

技术指标偏差表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不得复制招标文件参数，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特定资格条件: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2.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2.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2.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 2.6 投标单位须具有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 2.7 投标单位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一）
- 2.8 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9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单位基本开户信息；
- 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备注：后附附件 1、为固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1:

书面声明

致：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一、商务方案。

1. 投标人简介及综合实力。
2. 项目团队及人员配备。
3. 业绩。

二、技术方案。

1. 项目理解
2. 技术路线
3. 实施方案。
4. 质量保障。
5. 保密管理措施。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一.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 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属于_____ 行业, 有从业人员_____ 人,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 元。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 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则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监狱企业书面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
保证金¥ 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至
下列账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各投标单位请正确填写《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单独提供一份与投标文件文件一并递交，开标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投标单位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投标文件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及光盘）

陕西德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枣园路名恩首府1号楼1单元603室

邮 编：716000

电 话：0911-88081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马家湾支行

账 号：61050168980000000723
